

就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的意見

圓玄學院副主席 鄧錦雄

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政府現正積極研究推動骨灰龕發展的計劃。在是次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公眾諮詢中，本人有以下意見，向政府表達：

本人同意政府推動社會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以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本人更衷心認同政府及有關部門，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施政的做法。然而，若政府有意鼓勵宗教團體繼續在合適的用地發展更多的骨灰龕設施，或擴充現有設施，增加供應，政府及有關部門需要慎重考慮提供合適地點的交通配套，方便市民前往合適地點拜祭。

對於諮詢文件中，政府提出嘗試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本人對此

建議有所保留：基於中國傳統「入土為安」的理念，我們不贊成統一取消永久的骨灰龕設施的做法，又或是通過欠交管理年費將先人骨灰轉存公共儲存庫的建議。一方面這種做法不符中國傳統文化，以及傳統宗教信仰的理念，除非個別使用者自願退還，強制性將提供骨灰龕設施訂定使用年限，並不是一個最好的安排；而根據我們的經驗推斷，此舉若然執行起來，一方面會引起大量使用者後人／家人的紛爭，政府亦將會面對很多不同方面的新問題，甚至衝突。

就此，本人建議政府可更大力度的鼓勵宗教團體在合適的用地，或藉著現有設施的擴建骨灰龕設施，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多的供應和服務；因為現時本港宗教團體營辦骨灰龕設施，大多配合原有的宗教建築和其機構一起發展，而其發展會持續不息的運作下去。此舉正符合政府期望的骨灰龕設施能以持續推行的方式發展的基本理念，並解決現時骨灰龕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

本人同意政府於長遠而言，推行骨灰龕設施的發牌制度，以更有效的方式規管私營骨灰龕發展的建議。本人建議政府訂立有關骨灰龕設施發牌制度的同時，可考慮就此設立強制性的信託基金：所有提供骨灰龕設施的宗教、慈善團體和商業機構，需要就所設置的骨灰龕設施的數量，每年為信託基金供款，基金將用於骨灰龕設施日後需要的維修和重建的費用，確保社會上各界提供的骨灰龕設施，能夠持續的運作。

二零一零年九月

謝錦雄